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7.938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长江保荐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上述自然人提供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等文件，核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存在买卖英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英力股份股票的情况

姓名	关联关系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结余股数 (股)	自查期间内的 交易日期/期间
蔡家培	标的公司董监高	700	700	0	2024.11.26-2025.05.07
崔孟伟	标的公司员工，离 任董事	20,700	20,700	0	2025.02.11-2025.04.09
王晚娥	交易对方董监高	10,300	10,300	0	2025.02.24-2025.03.07
汤耀科	交易对方相关人员	8,000	4,100	4,680	2024.12.18-2025.04.25
李长安	审计人员近亲属	3,800	4,100	0	2025.01.02-2025.07.22
鲍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董监高	12,900	27,000	2,527,121	2024.11.18-2025.04.25

注：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179,523,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部分人员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数<累计卖出股数+结余股数，均系 2025 年 4 月 25 日取得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针对上述交易蔡家培、崔孟伟、王晚娥、汤耀科、李长安、鲍磊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出具了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英力股份股票系基于自身对英力股份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英力股份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属正常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英力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披露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没有其他买卖英力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英力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

易的行为。

3、本人承诺至英力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英力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英力股份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亦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英力股份的股票。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主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相应损失。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英力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机构不存在买卖英力股份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等文件，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凯栋

李凯栋

李吉林

李吉林

周勇

周勇

毛欣

毛欣

范杰

范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